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充满挑战与艰辛的一年，国际政治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阶段性调整等，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重考验。公司坚信医药健康行业中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并坚定地推行“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核心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全球化布局，强化技术平台建设。2024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投入、人才培养、客户服务和国际化运营等长期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对冲国际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动荡和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客户粘性，彰显了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7,577.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9%，伴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的初步复苏，公司季度收入实现环比增长、季度收入同比增速逐季加快，其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连续 2 个季度收入实现同比 10%以上的较快增长，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访问量达到历史最高峰，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2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5.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1%；实现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85.2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58%，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数量增长、2023 年末新增银团贷款用于置换到

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以及 2023 年末及本报告期内新产能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665.64 万元，同比下降 6.42%；扣除支持业务发展而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现金流为 53,601.52 万元。

公司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靠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遵循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充分发挥中、英、美三地的紧密协同服务能力，满足全球客户在不同研发阶段的各类需求。2024 年度，公司服务于超过 3,000 家全球客户，其中使用公司多个业务板块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 918,777.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8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900 家，贡献收入 65,516.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34%；原有客户贡献收入 1,162,060.70 万元，同比增长 8.8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4.66%。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客户的收入 218,854.42 万元，同比增长 26.90%，占营业收入的 17.83%；来自于其它客户的收入 1,008,723.07 万元，同比增长 2.7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2.17%。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客户的收入 785,272.94 万元，同比增长 6.1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3.97%；来自欧洲客户（含英国）的收入 227,193.34 万元，同比增长 23.1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51%；来自中国客户的收入 184,733.19 万元，同比下降 6.4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5%；来自其他地区客户的收入 30,378.02 万元，同比下降 4.4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7%。此外，公司与客户开展广泛技术合作，联合发表研究成果，2024 年在 J. Med. Chem., Org. Lett. 和 OPR&D 等国际学术期刊发表文章 42 篇，获得或提交 34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14 项为自有专利，另 20 项所有权归客户但拥有发明权）。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小分子研发和生产服务技术优势，运用现代合成技术和生产技术服务全球客户。此外，公司着力加强 ADC、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型药物分子的服务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1）公司凭借小分子药物服务平台的深厚积累和大分子领域的布局优势，已经初步建立了“抗体制备—弹头分子合成—连接子合成—生物偶联—生物测试”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于数十个全球客户；（2）公司完成了多肽类药物自动化合成平台搭建，并陆续建立了配套的多肽分析室、多肽纯化分离实验室，已初具规模，并顺利完成 GMP 生产交付；

（3）公司的寡核苷酸类药物（包括 Oligonucleotides、siRNA、ASO 等）研发服务已具备相当的前沿技术服务能力，并得到全球客户的认可，承接了多个早期研发项目。

随着 AI 技术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生物医药企业开始使用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药物研发中的应用，以加强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公司亦围绕 AI 技术和数据赋能这一核心，积极推进相关服务能力建设，以推动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全流程的优化和效率提升，帮助客户缩短新药研发周期，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造福患者。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药物研发领域的应用的过程中，持续关注可能面临的数据安全问题等 AI 技术风险，不断加强管理，推动 AI 赋能药物研发的可靠性与可持续性。

二、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

2024 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会架构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可以更高效的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召开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回购股份、调整董事会架构、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7、《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16、《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18、《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及合规制度的议案》 28、《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变更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4、《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出售境外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第九次会议		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7、《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 2、《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强化了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控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下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预计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和关连人士的议案》 10、《关于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议案》 11、《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内控内审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和关连人士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

		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 A 股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治理专项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审议和决策公司 ESG 战略、目标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会议		2、《关于修订科学碳目标并完善相应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多元化、平等、包容(DEI)架构及了解 2024 年上半年环境、社会、管治主要工作进展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提名委员会还担负检讨董事会架构、人员及组成的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1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检讨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的议案》 2、《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2.1 曾坤鸿先生 2.2 余坚先生 2.3 李丽华女士 2.4 周其林先生

4、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到公司现场办公，提出指导监督建议，并且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单独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审计等重要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对规范公司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业务信息、财务及经营状况等进行及时了解。

5、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团队等多元化沟通平台，在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形成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向资本市场

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通过合理、妥善的活动安排，最大范围地覆盖投资者，详细、精确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未来发展，阐述公司投资价值，确保与投资者充分沟通。2024 年公司共回答互动易提问 71 条；共举办 6 次调研活动，累计接待投资者 1000 余人次；促进了境内外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公司亦与高度关注公司情况的个人投资者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向他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对因市场波动造成的投资者消极情绪进行及时疏导。此外，董事会安排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包括 2024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24 年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投教宣传活动。

6、环境、社会及管治

2024 年，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公司首次同时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 2025（全球版）》与《可持续发展年鉴 2025（中国版）》，这意味着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已跻身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在明晟（MSCI）ESG 评级中提升至 AA 等级。继获得 Sustainalytics 行业最佳 ESG 企业后，本年度继续突破，同步获得区域（亚太地区）最佳 ESG 企业。围绕科学碳目标（SBTi）的要求，全面推进自身及供应链的减排行动。通过优化能源管理、提升生产能效、搭建绿色电力采购渠道以及探索创新技术，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直接碳排放量+间接碳排放量）较 2023 年减少 21%，减碳效果显著，顺利达成年度减碳目标。同时，我们在动物福利领域也取得了重要进展，所有实验动物场区均已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并实施高标准的实验动物福利和保护规范，确保每项科学研究都符合最高伦理标准。此外，我们优化了供应链的多样性、公平性与包容性建设，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扩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01 等多方面的认证，参照全球先进管理规范，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7、信息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审慎地开展工作。2024 年度，董事会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A 股对外披露 159 份公告，H 股对外披露 266 份公告（中英文合计）。在符合强制性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信息披露工作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五年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评级（最高等级），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企业形象。

8、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情况

（1）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

自公司在联交所挂牌之后，一贯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企业管治情况进行审查及检讨，认为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合法有效。

（2）检讨公司股东通讯政策

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业务表现及策略相当重要。董事会对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进行审查及检讨，认为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运行合法有效。

（3）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成员拥有多方面的学历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学历背景包括：化学、商业管理、法学、经济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工商管理、管理学等各类学科；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包括：科学研究、公司管理、投资、法律服务、财务及审计等各个方面。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公司将继续努力完善现行政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

（4）检讨举报政策和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举报和调查政策》，举报渠道畅通，董事会认为公司举报政策和系统都行之有效。

（5）检讨反贪污政策及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反腐败合规政策》，公司禁止员工实施贿赂也禁止员工接受

贿赂，董事会认为反贪污政策及系统都行之有效。

(6) 检讨董事及员工进行本公司的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

公司依据所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从信息识别、保密、监督等多环节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同时，组织多次培训，确保全员知悉制度要求，定期自查，未发现违规泄露、交易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董事及员工进行本公司的证券交易的制度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

(7) 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报告期内，通过北京市上市协会启用的全新董监高培训系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参与由北京市上市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进行了有效的专业培训。

(8) 检讨公司董事会取得独立观点的机制

2024 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及人员构成更加均衡，具备高度的独立性；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确保各董事会委员会能取得独立观点；董事会的结构合理、规模适当且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平衡，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长短均衡，有利于保持对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观点及新见解的董事人数之间的平衡；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更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时，会尽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购股权、授予股份或其他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会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9) 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制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会认为，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制定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10）检讨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公司严格守法经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去具体制定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11）检讨公司雇员和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合规手册

公司根据《民法典》《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制定《员工手册》，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雇员和董事的相关操守准则，董事会认为，公司雇员和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合规手册的制定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坚持强化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朝着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董事会制定了 2025 年工作展望：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全体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作为深港两地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互借鉴深港两地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积极传递企业价值，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多种渠道优化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和质疑及时做出解释和处理，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能源节约和绿色低碳转型，将环境保护、尊重自然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科学碳目标倡议，在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使用、水资源使用以及废弃物合规处置等方面继续努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2025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4 年，全球生物科技公司融资金额重回增长轨道，客户需求呈现出初步复苏的迹象，新签订单金额实现较快增长。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大力加强多疗法全流程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1）巩固小分子药物领先地位并向新型药物领域拓展

在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建成的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生产全流程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基础之上，2025 年将继续深耕细作，巩固和强化小分子研发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不断拓展和深化服务内容，向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体、ADC、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在内的新型药物领域快速拓展与渗透，着力建设其生产能力，打造端到端的服务平台，推动一体化平台走向多元化。

（2）不断提升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竞争力

公司已基本完成中、英、美三地的商业化能力整合工作，成立了生产信息中心，统一协调 CDMO 板块各运营实体的设备、人力及物料资源，提高资源的利

用率；梳理并简化 CDMO 板块各部门的业务流程，统一各运营实体的业务文件模板，提高项目转移、业务协调和生产效率。2025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后期和商业化生产的服务能力，凭借深厚的工艺研发能力、早期项目积累、国际化运营以及“混动模式”等多重优势，以期承接更多后期或商业化项目。

（3）持续完善临床开发一体化平台建设

中国临床服务平台通过一系列整合，将进一步强化各子公司和部门的临床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海外临床服务在巩固和加强以健康受试者为主的早期临床试验服务的基础上，延伸至面向肿瘤和非肿瘤疾病患者的临床开发服务。2025 年，在增强一体化临床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中美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接轨，赋能更多中国创新药的出海计划。同时康龙临床的“数字创新技术部”将在“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做出新的尝试，并通过运用自动化及机器学习等先进工具，赋能临床研究的多项业务板块，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交易。公司将整合海心智惠高质量合规的患者数据与 AI 技术平台、充分利用海心智惠在肿瘤领域的技术和数据积淀，并结合传统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规模优势，致力于显著提升临床研究过程中患者入组匹配、患者随访、数据管理等各环节的效率，更好地帮助合作伙伴提升药物临床开发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投入资源推动海心智惠 AI 模型与数据平台向非肿瘤领域拓展，建立统一的多模态数据标准，融合基因组学、影像学等疾病特征，实现跨病种数据整合；通过算法优化患者的筛选与分层，全流程提升新药研发效率，助推康龙临床服务能力和体系的数智化升级。

（4）继续完善大分子和细胞基因治疗服务平台

在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方面，2024 年，公司实验室蛋白和抗体制备服务、抗体药物发现和表征分析服务取得积极进展；公司位于宁波的大分子生物药中试和生产车间（宁波第二园区）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大分子药物发现和 CDMO 服务能力，建立遵循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的质量体系，扩大团队，引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大分子一体化研发和生产大平台，以期承接更多大分子服务项目。

在细胞基因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美国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和

英国的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的协同效应，利用已有优势积极拓展客户群，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平台以适应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2、增强多疗法平台之间的合作与协同

历时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在内的多疗法药物研发打造了多元化的药物研发及生产体系。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以更加开放和积极的态度增强内部合作，有利于在变革的环境下快速发展新型药物服务，提高创新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跨区域管理和国际化运营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打通地理壁垒，各运营实体之间更加紧密地合作，齐头并进、优势互补，达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效果。

3、全面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

2025 年，商务开拓（BD）团队和科研团队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恪尽职守，相互促进。BD 团队与市场营销团队紧密配合，海外 BD 与国内 BD、临床前 BD 和临床 BD 保持更加紧密沟通，通过多方努力，构建纵横交错的联合作战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且更具性价比的服务。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在科研团队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凭借公司的专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更多新客户。在中国市场方面，BD 团队充分分析中国市场的特点，制定更为精细的市场策略，继续积累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

4、强化“客户为中心”的企业理念

公司的工作行为、经营活动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研发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沟通机制为基础，加强客户关系的建设，积累声誉和口碑，努力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着眼于长远发展，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和遵循一整套完善的合规体系，

包括国际最高标准的质量标准体系、严格遵守不同国际区域的法规和标准、实施高标准实验动物福利和保护规范等，公司将严格遵守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5、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人才是根本。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并举，一直是公司坚持的人才政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1,370 人，包括新入职的近 1,500 名校园招聘应届毕业生。2025 年将继续吸引境内外优秀药物研发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福利、激励体系，最大限度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进一步做大做实多维度综合性的内部培训平台，对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实施差异化的内容培训，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